

2017年第三季度清远市国控重金属企业（废水/废气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第四批1家）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点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排放单位	是否 达标	超标 倍数	备注
1	清城区	江西铜业 (清远) 有限公司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1997年1月1日起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批准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各种工业炉窑/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/金属熔炼/二级标准	精炼车间 烟囱	2017-9-12	汞及化合物	0.00026	1	mg/m ³	是		
							铅及化合物	0.0569	10	mg/m ³	是		
							镉及化合物	0.000285	0.85	mg/m ³	是		
							砷及其化合物	0.0117	1.5	mg/m ³	是		
							铬酸雾	<0.005	0.05	mg/m ³	是		
		生产废水零排放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制表：陈燕梅

审核：

陈燕梅

签发：

陈燕梅

日期：2017年10月10日

